## 广元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 关于广元市2015年《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计价定额》人工费调整的通知

#### 广规建住基发〔2017〕2号

各县区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、市属相关单位：

根据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对成都市等18个市、州 2015年《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》 人工费调整的批复(川建价发〔2016〕41号)文件精神，现将广元市2015年《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》人工费调整幅度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人工费调整后在2015清单定额人工费基础上的调整幅度(%)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区 | 本次调整后人工费调整幅度 | | 备注 |
| 房屋建筑与装饰、仿古建筑、市政、园林绿化、构筑物、城市轨道交通、爆破、房屋建筑维修与加固工程 | 通用安装工程 | 含四县三区 |
| 广元市 | 19.93 | 17.43 |

二、本次人工费调整幅度与上一次(川建价发〔2016〕17号)人工费调整幅度差(%)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区 | 本次调整后人工费调整幅度 | | 备注 |
| 房屋建筑与装饰、仿古建筑、市政、园林绿化、构筑物、城市轨道交通、爆破、房屋建筑维修与加固工程 | 通用安装工程 | 含四县三区 |
| 广元市 | 4.38 | 4.42 |

三、本次零星工作项目人工单价实际调整为：

单位：元/工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种 地区 | 计日工人单价 | | | | | | |
| 建筑市政、园林绿化、抹灰、措施项目普工 | 建筑市政、园林绿化、措施项目混凝土工 | 建筑市政、园林绿化、抹灰、措施项目技工 | 装饰工程普工 | 装饰工程技工 | 装饰工程细木工 | 安装工程（含普工、技工） |
| 广元市（含四县三区） | 91 | 96 | 115 | 92 | 122 | 142 | 115 |

注：本次人工费调整幅度与上一次人工费调整幅度差=本次人工费调整幅度-上一次人工费调整幅度。

四、此次批准的人工费调整幅度和计日工人工单价从2017年1月1日起与2015年《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》配套执行。2017年1月1日以前开工，但未竣工的工程，按结转工程量分段执行。人工费调整的计算基础是定额人工费，调整的人工费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础(税金除外)。

广元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

2017年1月12日